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ANHUA INTELLIGENT CONTROLS CO., LTD.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亞波

香港,2025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亞波先生、王大勇先生、倪曉明先生及陳雨忠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少波先生及任金土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鮑恩斯先生、石建輝先生、潘亞嵐女士以及葛俊先生。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 会议于2025年10月16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5 年10月30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10 人,实际出席10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三 季度报告》。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 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98)。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关联董事张亚波先生、王大勇先生、任 金土先生、倪晓明先生、陈雨忠先生、张少波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全 体独立董事同意。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 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99)。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年10月16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 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98)。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0月30日召 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 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亚波先生、王大勇先生、任金土先生、倪晓明先生、 陈雨忠先生、张少波先生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 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和审批权限,本次关联交易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就本公 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全年将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调整如下:

1、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具体 内容	2025 年 原预计 交易额上限	2025 年 现预计 交易额上限	2025 年 1-9 月 发生额
采购货物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注]	商品	9,270.00	7,560.00	4,222.63
	芜湖艾尔达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		1,510.00	1,510.00	193.34
	中山旋艺制管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228.74
	青岛三花锦利丰机械有 限公司		230.00	230.00	74.02
	小计		12,510.00	10,800.00	5,718.71
销售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	商品	3,445.00	3,570.00	476.06

货物	他企业			
	青岛三花锦利丰机械有 限公司	50.00	50.00	
	重庆泰诺机械有限公司	80.00	80.00	8.91
	芜湖艾尔达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	10.00	10.00	4.82
	小 计	3,585.00	3,710.00	489.80

2、2025年度其他关联交易预计调整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具体 内容	2025 年 原预计 交易额上限	2025 年 现预计 交易额上限	2025年1-9月发 生额
控股股东及具控制的具他 企业	房屋土地设备等租赁支出,物管、 水电、服务费支出,设备采购, 软 件使用费支出(新增)	5,000.00	5,300.00	1,581.47
,	小计	5,000.00	5,300.00	1,581.47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		5,375.00	5,055.00	2,836.26
	房屋土地设备等租赁收入,物管、 水电、服务费收入,设备销售	160.00	160.00	103.00
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90.00	90.00	51.12
,	小 计	5,625.00	5,305.00	2,990.38

注: 因控股股东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部分关联人数量众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关联人,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基本情况:
- (1)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控股")

注册资本: 7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道才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澄潭街道沃西大道 219 号 23 幢 9-11 层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生产销售:通用零部件、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 (不含贵稀金属)、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经营本企 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财务咨询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888,560.19 万元,净资产 594,106.0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14,157.95 万元,净利润 78,693.89 万元。(未经审计)

(2) 芜湖艾尔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艾尔达")

注册资本: 1,469.710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胡如国

注册地址: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津南路 103 号 1#生产厂房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9,216.10 万元,净资产 6,358.0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797.37 万元,净利润-103.65 万元。(未经审计)

(3) 中山旋艺制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旋艺")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哨兵

注册地址:中山市三角镇金三大道东 10 号之一南水工业园二期安立邦高新产业园 M 栋第一层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钢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884.47 万元,净资产 399.0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614.71 万元,净利润-401.66 万元。(未经审计)

(4) 青岛三花锦利丰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三花锦利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锦萍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洞庭山路东侧 8 号 109 室

经营范围:销售:机械设备;生产、加工、销售:管件、管材;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5,703.34 万元,净资产 3,431.1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9,535.49 万元,净利润 968.61 万元。(未经审计)

(5) 重庆泰诺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泰诺")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锦萍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铁山坪街道庆坪村和上坪村(港城工业园区 A 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批发、零售、生产、加工:机械配件、机械产品、机械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0,024.32 万元,净资产 7,081.2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3,778.14 万元,净利润 1,460.52 万元。(未经审计)

(6) 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膜科技")

注册资本: 5.876.121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顾方明

注册地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12 号大街 289 号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 幢一楼

经营范围:生产: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隔离膜、太阳能电池隔离膜。服务:动力电池隔离膜的科研开发、技术咨询、转让;批发、零售: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隔离膜、太阳能电池隔离膜;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32,217.21 万元,净资产 22,116.4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7,948.52 万元,净利润-2,824.83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三花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因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芜湖艾尔达、重庆泰诺担任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因控股股东三花控股监事在青岛三花锦利丰担任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因中山旋艺为本公司参股公司,福膜科技为控股股东三花控股和本公司董事的参股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为:

1、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格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应的关联 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3、市场价是指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准确定的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 4、成本加成价是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的合理利润确 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 5、协议价是指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二)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具体内容	定价方式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商品	市场价/协议价
采购货物	芜湖艾尔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	市场价/协议价
710/42/1/4	中山旋艺制管有限公司	商品	市场价/协议价
	青岛三花锦利丰机械有限公司	商品	市场价/协议价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商品	市场价/协议价
销售货物	青岛三花锦利丰机械有限公司	商品	市场价/协议价
1111717	重庆泰诺机械有限公司	商品	市场价/协议价
	芜湖艾尔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	市场价/协议价
其他关联交易 支出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赁支出,物管、水	协议价:房屋土地设备等租赁支出,物管、服务费、 租赁支出,物管、服务费、 软件使用费支出,设备采 购 市场价:水电支出
其他关联交易 收入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芜湖艾尔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赁收入,物管、水	协议价:房屋土地设备等租赁收入,物管、服务费收入,设备销售市场价:水电收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为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公司开拓市场起到了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预计调整后2025年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25,115万元,虽已达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故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意见

《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议案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